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張翼代理研發長(黃乙白副研發長代)、徐文祥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裘性天主任秘書、李耀坤院長、杭學鳴院長、曾煜棋院長、韋光華院長、胡均立院長(王耀德副院長代)、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鐘育志院長、許根玉院長、劉尚志院長、蘇育德主任委員、陳鄰安委員、李威儀委員、翁志文委員、戴亞翔委員、李佩雯委員(鄭裕庭教授代)、劉柏村委員、黃經堯委員、王蒞君委員、袁賢銘委員、莊榮宏委員、曾建超委員、陳智委員、洪景華委員、林宏洲委員、黃興進委員、唐麗英委員、李峻德委員、張靄珠委員、劉奕蘭委員、趙瑞益委員、王雲銘委員、魏玠委員、林建中委員、倪貴榮委員、廖威彰委員、陳明璋委員、黃孝宏委員

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張翼副校長、林寶樹主任、張維安院長、張翼院長、高文芳委員、陳科宏委員、金大仁委員、王晉元委員、簡美玲委員、楊承翰委員、黃吏玄委員

列席：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黃世昌主任委員(沈煥翔組長代)、人事室蘇義泰主任、主計室楊淑蘭主任、綜合組張漢卿組長、資財系陳安斌主任、資財系林妙聰教授

記錄：柯梅玉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5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請參閱附件 1(P.6)

三、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報告

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次建築景觀小組會議之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2, P. 7~P. 12)：

(一)重要報告事項：

- 1、104 學年度第 4 次及第 5 次通訊審查通過同意懸掛帆布廣告之申請如下：
 - (1)通過藝文中心於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9 月 11 日，懸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E)、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A)及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
 - (2)通過秘書室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懸掛「120 週年校慶宣傳」之帆布廣告於十三舍外牆一處。
- 2、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正案，業已提送 105 年 4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3、104 年度校樹諮詢團執行情形報告。
- 4、近年樹木患有褐根病之分布位置及 105 年度規劃發包防治工作報告。

(二)本次討論議案之重要決議：

- 1、有關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申請懸掛之帆布廣告案，請提案單位就原申請之二個懸掛處，擇一位置懸掛，並同意懸掛期限自設計圖面經審查通過後至 105 年 9 月底止，得申請延長。
- 2、有關「光復校區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案」修正內容案，於參考委員及與會代表意見調整後，召開校內公聽會。另本案規劃範圍及涉及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應考量如何分案辦理。

四、總務處報告

(一)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空間使用及搬遷檢討會議；同時就後續相關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進行初步討論。目前新建工程正進行 4 樓 B 區樑、柱、牆模板組立作業，5 樓 A 區樑、柱、牆模板組立作業，工程現場進度為 28.62%。

(二)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辦理減價驗收完成；另刻正辦理搬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招標，以及相關搬遷經費簽核先期作業。

(三)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施工，已完成南棟地上八樓及北棟地上五樓結構體施工，現正施作南棟地上九樓底版鋼筋組立及北棟地上六樓柱、牆模板組立，工程現場進度為 44.14%。

貳、討論事項

案由：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擬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說明：

- (一)102 學年度「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僅學士班)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財務金融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三個單位整併調整為「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分為「資訊管理組」與「財務金融組」學籍分組，碩博士班分為「資訊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博士班」、「財務金融碩士班」、「財務金融博士班」等學籍分組。
- (二)教育部統計處對於學系學科歸類採一系(含碩博班)一歸類，目前「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僅歸類為財務金融類一種，內政部兵役單位與民間人力銀行直接引用統計處分類，導致資財系資訊管理組畢業生被歸屬於財務金融類，無法申請資訊專長外交替代役，也影響畢業生在人力銀行謀職機會，經行文教育部、內政部兵役單位、外交部反映，統計處還是無法配合調整分類方法。
- (三)資財系資訊管理領域師資專長多元，在各專業領域表現傑出，但大部分並非財金應用領域，現行名稱容易造成誤解，造成多數老師在教學、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時，常因資管專長之說明造成許多困擾，名不正而言不順。
- (四)目前資財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學生之主修研究領域廣泛多元，大部分並非志在財金應用領域學習，造成缺少認同感，進而影響招生。
- (五)在碩博士班招生報名時，常因名稱過長造成混淆，使部分考生報考組別時選擇錯誤，影響招生作業。
- (六)經邀請學者、業界、校友、在學生共同召開正名諮詢會議，一致同意回復「資訊管理研究所」。對學生就業、學校招生及國際認知均有正面效果，而對學校行政又未產生任何困擾，應該值得推動。
- (七)擬在維持系所合一運作基礎上，組織架構再精進調整，將「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八)回復後之行政組織架構，包含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財系)、資訊管理研究所。

- 1、資財系組織架構包含大學部資管組與財金組，以及財金碩士班與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包含資訊管理碩士班與博士班。
- 2、行政建制包括資財系系主任、財金領域召集人及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負責資管所碩博士班相關事務，並協助資財系系主任處理大學部資管組相關事務；財金領域召集人負責財金碩博士班相關事務，並協助資財系系主任處理大學部財金組相關事務。依照學校及管理學院的規定設置相關的委員會，諸如系務會議、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

(九)回復後之師資：

- 1、資訊管理研究所師資將以現有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進行調整規劃。
- 2、資財系資管領域教師將由資訊管理研究所主聘，並與資財系共同合聘。
- 3、資財系資管領域教師仍由資財系主聘，並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共同合聘。
- 4、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財系會議及大學部資管組授課；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管所會議與研究所授課。

(十)由於回復資訊管理研究所對教育部而言為新設系所，第一年招生名額碩班為15名、博班為3名。擬申請自107學年度新設「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博班)招生。同年度「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仍維持碩、博招生。俟「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調整回復現有名額，再行申請「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停招。

二、教務處說明：

- (一)本案若經校務會議通過，將於105年11月報部，申請107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106年5月報部申請107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另專案報部說明本案實質上是回復原資訊管理研究所，不是新設。請教育部同意本案不受新設碩博士班招生名額限制；若獲同意，107學年度資管所碩博班開始招生，資財系資管

碩博士班在學生學籍轉移至資管所碩博士班，資財系資管碩博士班裁撤；若教育部不同意，107學年度資管所碩博班開始招生，原資財系資管碩博士班繼續招生，108學年度資財系資管碩博士班在學生學籍，轉移至資管所碩博士班，資財系資管碩博士班裁撤。

(三)本案經105年4月26日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3, P.13~P.15)，以及105年4月28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4, P.16~P.18)。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四、檢附本校「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擬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規劃書」(請另參粉色資料附件)。

決議：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同意41票，不同意2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5分。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資訊學院擬申請於 106 學年度新設「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案	新設「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案將於 105 年 5 月底報部。	教務處
二	電機學院擬申請於 105 學年度增設「電機學院博士班」案	電機學院博士班案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交大教綜字第 1051003391 號報部審核中。	教務處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世昌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王協源委員、莊榮宏委員、陳永富委員、陳俊勳委員、

曾成德委員、鄭智仁委員、羅烈師委員（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李育民委員、許倍銜委員、黃憲達委員、楊承翰委員、龔書章委員

（依筆畫排列）

列席單位：電機學院單位代表羅敏銓先生、理學院單位代表謝有容老師、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張永佳副主任、

總務處楊黎熙副總務長、營繕組廖仁壽代理組長、事務組吳吟誼組長、沈里遠先生、

校園規劃組沈煥翔組長、周士清技士、

壹、報告事項

一、本工作小組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次~第 5 次通訊審查之決議事項如下。(校園規劃組)

- (一) 通過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申請擬懸掛帆布招生廣告一面於十三舍西側外牆，懸掛時間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 (二) 同意「就業與升學輔導組」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期間，懸掛「2016 OPEN HOUSE 交通大學企業校園徵才」之帆布廣告於 13 舍(面新安路側)案，但懸掛圖樣內容應避免為某特定廠商宣傳。(本案後經申請單位考量後不懸掛)
- (三) 通過藝文中心申請懸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E)、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A)、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懸掛時間 105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11 日。
- (四) 通過秘書室申請懸掛「120 週年校慶宣傳」之帆布廣告於十三舍外牆一處，懸掛時間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有關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修訂如下說明。(事務組)

- (一) 增列第四點第(二)項「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之簡稱為「建築景觀小組」。

- (二) 為校慶等校務重大業務宣傳，有長期懸掛於特定建築物外牆之需求，增訂第五點後段「因校務重大業務所需，第二類第一款申請懸掛期限得經建築景觀小組審議同意最長為一年。」
- (三) 為提醒申請單位懸掛布幔內容應考量校內主體活動之呈現，增訂本要點附件二「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張貼申請表」備註 1:「懸掛布幔設計內應考量校內主體活動之呈現，並避免主客易位。」
- (四) 本管理要點修正業已提送 105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全文如附件 1，請參閱。

三、有關 104 年度校樹諮詢團執行情形如下表。(事務組)

目前運作情況良好，未來有關校樹之「植栽管理」、「樹木健康」及「景觀安全」等相關工作，事務組將請益校樹諮詢團，朝此運作方式持續辦理。(如附件 2)

項次	日期	案由	徵詢老師
1	2/6	「毛葉薔薇保育工作」及「交大西區西側原生植栽工作」持續監測生長狀況工作	邱清安老師 徵詢建議
2	3/18	「毛葉薔薇保育工作」異地保育移植及「交大西區西側原生植栽工作」	邱清安老師 現場指導
3	4/30-5/14	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榕樹移植事宜	邱志明老師 徵詢建議
4	5/8	「交大西區西側原生植栽補植工作」	邱清安老師 徵詢建議
5	5/13	「光復校區校園樹木疾病防治工作方案」評審會議	蔡志濃老師 出席評選工作
6	6/5	光復校區內橡膠樹及鈍頭白花緬梔異常狀況	蔡志濃老師 徵詢建議
7	6/12	環工所周邊陰香伐除及榕樹移植問題	邱清安老師 徵詢建議
8	6/15	「光復校區校園樹木疾病防治工作方案」評審會議	蔡志濃老師出席評選工作；現地勘察印度橡膠及緬梔
9	9/8	104/9/8 邀請本校「校樹諮詢團」蔡志濃副研究員（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至現場勘查電資大樓旁羽球館後方 3 棵榕樹與游泳池前方 1 棵樟樹，感染褐根病狀況。(判定報告 1-4)	蔡志濃老師 至現場勘查

四、本校校園近年樹木患有褐根病之分布位置報告。(事務組)

事務組於每年定期為樹木進行健康防治，針對疑似患有褐根病之樹木進行檢測及防治工

作，維持樹木健康及確保師生環境安全，有關 97-103 年褐根病均已陸續完成防治作業，104 年度則委託林業試驗所辦理檢測工作並提出病樹報告在案，預定本(105)年度將依林試所所提報告書規劃發包防治工作案(預計 105 年 5 月招標)，歷年褐根病分布圖詳如附件 3 所示。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擬於審查通過後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懸掛「交大、研華共建 IoT 系列免費線上課程」之帆布廣告於 13 舍(舊南大門)(B)、13 舍(面新安路側)(D) 二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宣傳推廣本校自製之 MOOC 平台「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與研華科技共同設計製作之 IoT 系列免費線上課程，暨搭配本校 120 周年校慶活動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優質自製免費線上課程之可見度。
- 二、為了將學習產能與產業需求結合，除了與研華科技合作，並聘請本校電子與電機學系、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等知名教授，分別設計可在學成後與企業接軌的各類課程，例如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企業管理思維、物聯網相關課程都可藉由國立交通大學自製的「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進行學習，更能藉此讓校內學生對於培育學生接軌產業、讓校外人士對於交大在教育領域上不遺餘力的推動有所認同，詳見附件 4 之廣告彩樣稿與實景模擬圖二式。
- 三、本案屬校級活動，其申請懸掛期限原為 105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6 日止。擬依 105 年 4 月 8 日修訂通過之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申請延長懸掛時間為審查通過後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案單位廣告效益評估如下：

- 一、本校主導經營之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成立至今，已經與 62 所大學正式建立合作關係，提供超過 170 課次的課程，為國內目前最具規模的磨課師平台，更在臺灣推動多項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的合作項目，例如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及產學合一的企業學院方案等，頗具成果。本中心為了宣傳推廣交大自製 MOOC 平台之「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開設的免費線上課程暨搭配本校 120 周年校慶活動推廣，擬刊登大型戶外帆布廣告於校園中，以擴大優質自製免費線上課程之可見度。由於 105 年度設計之課程主要為深化並將學術課程應用於業界實務，故選擇位於 13 舍，面舊南大門以及面對新安路側邊的牆面進行帆布廣告的掛製，亦方便校外人士與教職員開車族認識新學習管道，進而擇課參加的意願。
- 二、為了將學習產能與產業需求結合，除了與研華科技合作，並聘請本校電子與電機學系、

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等知名教授，分別設計可在學成後與企業接軌的各類課程，例如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企業管理思維、物聯網相關課程都可藉由國立交通大學自製的「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進行學習，更能藉此讓校內學生對於培育學生接軌產業、讓校外人士對於交大在教育領域上不遺餘力的推動有所認同。

三、本次申請的二式帆布廣告編排及設計均歷經本中心及開課教師的監製與校稿，搭配具科技感但簡單的色調配置並結合醒目易上口的標語設計，一方面可對外宣傳國立交通大學在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的不遺餘力，另一方面也符合本中心積極與國際產業趨勢的與時俱進，亦實踐本校致力於將高等教育與產業接軌的具體目標。

事務組初審意見如下：

- 一、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擬新案申請懸掛帆布廣告兩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B面與D面)，本次申請懸掛期間為懸掛期間(105/4/7-105/12/31)，懸掛位置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之規定，並依規定屬校級活動予以免費。
- 二、懸掛期滿請申請單位自動拆除，懸掛及拆除使用固定鐵元件(鐵絲等)務必清理完成，以免再次造成工安事件，責任歸屬及賠償皆由申請單位負完全責任。

建築景觀小組委員通訊審查意見如下：

- 一、主題是 MOOC 免費線上課程，如何招徠有興趣的對象？#hashtag 的關鍵字為何？目前出現的字又大小不一，有的又太多。可以反思比對的是 TEDtalk 如何吸引人？更上位的問題是：MOOC 的對象是這樣通過帆布條而知道交大線上課程並且隨即記下上網去上課的嗎？還是只要點出交大提供線上課程，他們即會自行上官網去看？
- 二、交大是一個台灣頂尖大學的教育機構。這個帆布條是交大自我形象的宣示，非選舉宣傳看板或補教名師廣告。
- 三、帆布廣告形式必須再一次地全盤檢討，而不是只把校園建築當作各種招牌廣告來張貼。這不僅對整體校園的建築和景觀有很大的影響，也不見得真的回應我們這個時代的宣傳方式。

強化通訊審查程序之建議意見如下：

有關本工作小組辦理第二類第一款文宣廣告物之通訊審議案件，建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為徵詢委員建議(約計3日)，若有委員提供意見，則提供提案單位予以修正並副知各委員；俟提案單位修正後，續行辦理第二階段投票事宜(約計3日)，以保持審查之便捷性與兼顧委員意見回饋。

委員意見：

請重新思考整體帆布廣告之設計，以呈現交大形象為原則，避免宣傳過於商業化，建議申請單位委請校內專業師生協助設計。其餘細部設計之建議如下：

- 一、請考量建築物上所懸掛之帆布廣告訊息，是否能吸引行車人士注意。
- 二、請考量廣告字體及顏色之設計，其表達方式是否使行進中之人車易於辨識。
- 三、建議再考量於廣告帆布上，採用授課老師人像是否適宜。
- 四、建議於帆布廣告上呈現育網課程網路連結方式。

決議：

- 一、本案原申請懸掛二處，惟考量 13 舍可懸掛牆面有限，為避免排擠其他單位懸掛需求，請擇一位置懸掛。
- 二、同意懸掛期限從設計圖面經審查通過後至 105 年 9 月底止。屆時若還有需要，得申請延長，惟請以 3 個月為限。

案由二：有關「光復校區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案」修正內容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工程經費初估為新台幣 750 萬元，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提送建築景觀小組討論。
- 二、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光復校區工三及工四館周邊戶外空間改善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案」審查會議，會議建議將設置地點設定於工四館與交映樓、田家炳大樓間之開放空間，並請校園規劃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 三、經校規組會同藝術團隊積極進行設置地點之景觀規劃，並研擬各種配置方案，於尋求專業建議後，提供修正後方案(如附件 5)送本次會議併案審議。

建議事項：

- 一、於本案審查後，擬就設置地點之景觀規劃與藝術品調整後方案，續辦理校內公聽會，獲得校內共識，並提送校規會報告後，即回歸公共藝術甄審後續鑑價作業等相關作業。
- 二、景觀規劃設施部分於確認財源後，續辦理設計監造及施工委外作業。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再行提報建築景觀小組審議。

委員意見：

- 一、本次提案之定位屬於先期整體規劃性質包括公共藝術及周邊地景改造工程；於構想初期經由先期規劃與收集使用者意見確認初步需求，再據以評估概算，可減少日後設計困擾

與預算增加是值得鼓勵的方式。

- 二、若規劃涉及停車位之取消，須考量移往他處設置較為妥適。
- 三、建議考量木棧道後續之維護管理成本。
- 四、建議勘察校內現有水池使用及維護情形後，再考量本案是否設置水池。
- 五、樓梯走道側牆可考慮拆除。
- 六、其他各點規劃建議如下(依簡報內容 A~E 點分述)：
 - (一) B 點：貨車運送路線之坡道，建議考量實際需求妥善處理。
 - (二) C 點：建議工四館旁南側大面積的水泥地改植草皮或植樹。
 - (三) D 點：建議將靠資訊館側之幹道納入規劃設計探討。
 - (四) E 點：建議連通科一館左側入口之木棧板改鋪石板路，將兩側綠帶串連。

與會代表建議：

電機學院：B 點工四館之無障礙坡道主要為提供運輸大型設備及材料時，便於使用貨梯，若整併仍應考量大型材料設備運輸動線；現有植栽請以不移植為原則、水池之設置建議採用生態工法，以節省後續維護成本；有關於 A 案、B 案部分建議使用人工材質棧板，以節省後續維護成本。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及與會代表之意見調整規劃後，邀請周邊館舍相關院系所師生，召開校內公聽會，收集使用者意見。
- 二、以本案規劃範圍及涉及公共藝術設置情形，應考量如何分案辦理。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節錄)

記錄：沈稚瑩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二)12:00

地點：管理一館 M402 會議室

主席：陳安斌主任

出席：王淑芬老師、古政元老師、李永銘老師、李漢星老師(研修)、周幼珍老師(請假)、承立平老師(請假)、林妙聰老師、林瑞嘉老師、俞明德老師(請假)、梁婉麗老師、郭家豪老師(請假)、陳柏安老師、黃宜侯老師、黃思皓老師、黃星華老師、黃興進老師、葉銀華老師、劉敦仁老師、蔡銘箴老師、黎漢林老師、戴天時老師、謝文良老師、鍾惠民老師(請假)、羅濟群老師
(依姓名筆劃排序)

列席：沈稚瑩小姐、陳淑惠小姐、麥媛婷小姐、謝佳芸小姐、羅美蘭小姐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安斌報告：略

乙、討論議案：

案由一 ~ 二：略

案由三：本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擬調整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1. 102 學年度「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僅學士班)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財務金融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三個單位整併調整為「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部份分為「資訊管理組」與「財務金融組」學籍分組，碩博士班部份分為「資訊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博士班」、「財務金融碩士班」、「財務金融博士班」等學籍分組。

2. 教育部統計處對於學系學科歸類採一系(含碩博班)一歸類，目前「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僅歸類為財務金融類一種，內政部兵役單位與民間人力銀行直接引用統計處分類，導致於資財系資訊管理組畢業生也是被歸屬於財務金融類，無法申請資訊專長外交替代役，也影響畢業生在人力銀行謀職機會，經行文教育部、內政部兵役單位、外交部反映，統計處還是無法配合調整分類方法。

3. 資財系資訊管理領域師資專長多元，在各專業領域表現傑出，但大部份並非財金應用領域，現行名稱容易造成誤解，造成多數老師在教學、研究與參與國內外學術

活動時，常因資管專長之說明造成許多困擾，名不正而言不順。

4. 目前本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學生之主修研究領域廣泛多元，大部份並非志在財金應用領域學習，造成缺少認同感，進而影響招生。
5. 在碩博士班招生報名時常因名稱過長造成混淆，使部份考生報考組別時選擇錯誤，影響招生作業。
6. 邀請學者、業界、校友、在學生共同召開正名諮詢會議(附件 4, P.8-9)。一致同意回復「資訊管理研究所」。對學生就業、學校招生與國際認知均有正面效果，而對學校行政又未產生任何困擾，應該值得推動。
7. 擬在維持系所合一運作基礎上組織架構再精進調整，「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8. 回復後之行政組織架構，行政組織架構包含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財系)、及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財系組織架構包含大學部資管組與財金組、以及財金碩士班與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包含資訊管理碩士班與博士班。行政建制包括資財系系主任、財金領域召集人及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負責資管所碩博士班相關事務，並協助資財系系主任處理大學部資管組相關事務。財金領域召集人負責財金碩博士班相關事務，並協助資財系系主任處理大學部財金組相關事務。依照學校及管理學院的規定設置相關的委員會，諸如系務會議、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以及其他各委員會。
9. 回復後之師資，資訊管理研究所師資將以現有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進行調整規劃，資財系部分資管領域教師將由資訊管理研究所主聘，並與資財系共同合聘；資財系部分資管領域教師仍由資財系主聘，並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共同合聘。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財系會議以及大學部資管組授課。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管所會議與研究所授課。
10. 由於回復資訊管理研究所對教育部而言為新設系所，第一年招生名額碩班為 15 名、博班為 3 名。擬申請自 107 學年度新設「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博班)招生。同年度「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仍維持研究所碩、博招生。待「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調整回復現有名額，再行申請「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停招。
11. 本案業經 105.04.22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資管領域會議通過，附件 5，P.10。

- 決議：1. 在維持系所合一運作基礎上組織架構再精進調整，「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2. 回復後之行政組織架構，行政組織架構包含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財系)、及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財系組織架構包含大學部資管組與財金組、以及財金碩士班與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包含資訊管理碩士班與博士班。

3. 回復後之師資，資訊管理研究所師資將以現有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進行調整規劃，資財系部分資管領域教師將由資訊管理研究所主聘，並與資財系共同合聘；資財系部分資管領域教師仍由資財系主聘，並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共同合聘。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財系會議以及大學部資管組授課。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管所會議與研究所授課。
4. 經在場 18 位出席教師進行投票，同意票 18 票、不同意票 0 票，同意通過本案。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胡均立院長
 出席：【管理學院】

陳安斌副院長、王耀德副院長、邱裕鈞副院長

【系所主管】

王耀德主任（謝國文老師代）姚銘忠主任(出國)、許尚華主任（請假）、陳安斌主任、唐瓊璋所長、黃仕斌所長（請假）

【系所代表】

張家齊老師、陳嫻樺老師、唐麗英老師、李榮貴老師、洪瑞雲老師、邱裕鈞老師、吳宗修老師、黃寬丞老師、羅濟群老師（請假）、李永銘老師、葉銀華老師、梁婉麗老師、林介鵬老師、林士平老師

記錄：楊珍珍、陳佳琦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一次會議記錄(104.01.26，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一)。會中修正之「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組織章程」，因人事室以礙於法規限制之原因，未能提送校行政會議修訂。(楊珍珍)
- 二、新修正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經 105 年 4 月 2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請參照(如附件二)。(楊珍珍)
- 三、人事室通知：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原則」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自 105 學年度升等案開始試辦一年，(按：105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即屬 105 學年度升等案)擬升等教師及各系所在雙方均同意下，可選擇依參考原則辦理。(參考原則如附件三)。(楊珍珍)
- 四、依研發處 4 月 22 日信件通知，請管理學院獲得研究類獎勵的教師填寫彈性薪資績效報告，並在 5 月 9 日(週一)由系所統一繳回院辦公室。(陳佳琦)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擬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案。

說明：

一、「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擬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說明如下：(計畫書如附件七)

1. 102 學年度「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僅學士班)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財務金融研究所」(含碩博士班)三個單位整併調整為「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部份分為「資訊管理組」與「財務金融組」學籍分組，碩博士班部份分為「資訊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博士班」、「財務金融碩士班」、「財務金融博士班」等學籍分組。
2. 教育部統計處對於學系學科歸類採一系(含碩博班)一歸類，目前「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僅歸類為財務金融類一種，內政部兵役單位與民間人力銀行直接引用統計處分類，導致於資財系資訊管理組畢業生也是被歸屬於財務金融類，無法申請資訊專長外交替代役，也影響畢業生在人力銀行謀職機會，經行文教育部、內政部兵役單位、外交部反映，統計處還是無法配合調整分類方法。
3. 資財系資訊管理領域師資專長多元，在各專業領域表現傑出，但大部份並非財金應用領域，現行名稱容易造成誤解，造成多數老師在教學、研究與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時，常因資管專長之說明造成許多困擾，名不正而言不順。
4. 目前本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學生之主修研究領域廣泛多元，大部份並非志在財金應用領域學習，造成缺少認同感，進而影響招生。
5. 在碩博士班招生報名時常因名稱過長造成混淆，使部份考生報考組別時還擇錯誤，影響招生作業。
6. 邀請學者、業界、校友、在學生共同召開正名諮詢會議。一致同意回復「資訊管理研究所」。對學生就業、學校招生與國際認知均有正面效果，而對學校行政又未產生任何困擾，應該值得推動。
7. 擬在維持系所合一運作基礎上組織架構再精進調整，「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
8. 回復後之行政組織架構，行政組織架構包含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財系)、及資訊管理研究所。資財系組織架構包含大學部資管組與財金組、以及財金碩士班與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所包含資訊管理碩士班與博士班。行政建制包括資財系系主任、財金領域召集人及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負責資管所碩博士班相關事務，並協助資財系系主任處理大學部資管組相關事務。財金領域召集人負責財金碩博士班相關事務，並協助資財系系主任處理大學部財金組相關事務。依

照學校及管理學院的規定設置相關的委員會，諸如系務會議，所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以及其他各委員會。

9. 回復後之師資，資訊管理研究所師資將以現有資財系資管領域師資進行調整規劃，資財系部份資管領域教師將由資訊管理研究所主聘，並與資財系共同合聘；資財系部份資管領域教師仍由資財系主聘，並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共同合聘。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財系會議以及大學部資管組授課。全體資管領域教師共同參與資管所會議與研究所授課。
10. 由於回復資訊管理研究所對教育部而言為新設系所，第一年招生名額碩班為 15 名、博班為 3 名。擬申請自 107 學年度新設「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博班）招生。同年度「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仍維持碩、博招生。待「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調整回復現有名額，再行申請「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停招。

二、資財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八。

決議：在附帶決議條件下，經在場 13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同意通過（1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附帶決議：

- 一、資管所獨立成立後，承諾提供資財系及管院其他大學部資訊類課程。
- 二、因資管及財金合併所外加之教師員額，應予優先由管院其他系所補充師資，以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系所最低教師員額。

以下略